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保街道综治中心采购多媒体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 | **预算金额** |  900000元 |
| **采购部门** | 　平安法治办 | **项目经办人** | 李丁城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根据区委政法委关于福保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安排，为优化升级我街道综治中心功能分区，完善标准化建设以及智慧信息化元素的融合。我办拟采购综治中心多媒体音视频系统设备项目。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具体需求和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
| 项目商务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为止（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确保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款项；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40】%的款项；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方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3.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0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4.违约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5.其他：合同未尽之约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具备相关专业资质。3.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21年11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4.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投标报价单（包含材质、基本参数、价格等）；3、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填（详见附件2）4、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或技术服务等相关方案）；5、公司详细简介；6、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7、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8、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袋封面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本项目接受邮寄递交，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3楼302，李女士：0755-83807067。** |